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等 10 人。

請假董事：謝明德。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4 億 8,247 萬 7,047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4 年前 2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 154 萬 1,198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確立本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4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1~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7月1日生效，最近3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1	102	103
調薪幅度	2.5%	0.0%	2.5%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04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0%，本公司經理人104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